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7250052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10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十六周岁的自然人在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人身伤亡,对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在被保险人非机动车上的自然人,含被保险人或其允许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的年满十六周岁的自然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被保险非机动车的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二) 违法、违章搭乘被保险非机动车的人员的人身伤亡;

(三)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四) 车上人员在被保险非机动车车下遭受的人身伤亡;

(五) 被保险非机动车肇事逃逸或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六)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非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七) 受害人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

第四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非机动车上人员的财产损失;

(二)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被保险非机动车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四) 因核辐射、核爆炸、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任何间接损失;

(七)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八) 被保险非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引起的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九) 被保险非机动车上的货物、其他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

失和费用；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